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柔鈞

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柔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未扣案之邱柔鈞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邱柔鈞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9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7-11○○門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王小姐」之人，嗣再以交貨便將提款卡寄給「王小姐」，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王小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28日11時50分許，以LINE向吳○雯佯稱：刊登賣售二手物品之7-11交貨便平臺有問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解決云云，致吳○雯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2時5分、12時6

01 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6元，至上開帳戶
02 內，嗣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所在、去向。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邱柔鈞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07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3 即告訴人吳○雯於警詢之證述，並有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
14 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Facebook貼文、交貨便寄件黏貼單、
15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匯款證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在卷可
16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
17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0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21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所犯之洗錢財
29 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
30 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3 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04 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06 (二)被告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乃一
0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08 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1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3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
14 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
15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16 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
17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並已跟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給付3萬元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行動電
19 話APP匯款畫面截圖附卷可憑，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0 狀況、犯罪動機、無前科、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告訴人所
21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
22 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5 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經此偵、
26 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
27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審酌被告願意賠
29 償告訴人之損失，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30 告於緩刑期間內按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以發揮附條
31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

01 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
02 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4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院卷第71頁），本案復無證據可認
07 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款
08 項，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得
09 之沒收及追徵。

10 (二)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提款卡供詐欺集團使用，迄未取回或扣
11 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卷查本案帳戶並無
12 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而檢察官
14 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
15 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0 之意思相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和解內容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60,000元，於113年11月26日前，給付告訴人30,000元，餘款分6期給付，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告訴人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內，如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